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免自負額附加條款-營業用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被保險人應辦理牌照註銷手續，並將該車之一切權益及下列有關物件等移轉本公司後，本公司應於十五日內賠付之：

1.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 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
3. 汽車鑰匙。
4. 汽車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書及貨物完稅證明正本。
5. 汽車註銷牌照登記申請書（須辦妥註銷手續，但已確定被保險汽車下落而無法回復持有者，不在此限）。
6.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
7. 讓渡書兩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8. 汽車過戶登記申請書二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9. 車主身分證影本或公司營業執照影本。
10. 汽車異動證明書二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前項所稱「未尋獲」係指被保險汽車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理由未能回復為被保險人所持有。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